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學生修讀【輔系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請勾選入學身份別
		☐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保送生 ☐ 僑生 ☐ 外籍生 ☐ 大陸地區學生 ☐ 非以上入學身份別
系級		擬選修輔系學系
學系	年級	班
		_____學系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 (請簽章並勾選是否同意子女申請)
學生簽名或蓋章： 家用電話： 學生手機：	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
		家長簽章：
		手機：
主系系主任簽核 (請簽核同意申請輔系否)		
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		

-----以下不需填寫-----

註課二組承辦人	註課二組組長	擬輔系系主任簽核	副教務長
		☐ 同意錄取 ☐ 不同意	

備註：

1. 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，並填妥各項資料，於 **110 年 3 月 17 日 17:00(含)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**
2. 各學系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並符合各學系修讀輔系規定條件者，得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修讀輔系。
3.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，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，始取得加修資格。
4.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。
5. 修讀輔系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申請輔系暨雙主修注意事項。